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158 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91,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戴晓凤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212,432	99.9515	0	0.0000	79,100	0.04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862,381	99.6033	0	0.0000	79,100	0.3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彭 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